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571-1号

申请执行人：崔震军，男，197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96-3号3-7-1。

被执行人：李纯明，男，1962年6月19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省绥中县城郊乡肖家村一组20号。

被执行人：沈阳龙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86号甲2D-E轴。

法定代表人：张景成，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3066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11月28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纯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长青南街15-2号1-10-2（建筑面积143.83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70847）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我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纯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长青南街15-2号1-10-2（建筑面积143.83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70847）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件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